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賴文莉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88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、發布令、教育人員留職
停薪辦法修正條文(1070088770_Attach01.PDF、1070088770_Attach02.PDF、1070
088770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
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暨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各1份
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
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04



1070009263

有附件